

BF-2025-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北京水利医院

施工单位: 北京同力华盛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

合同编号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17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号）附件4及合同约定。

4.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简称动火作业）。

5.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

“□”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特别提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6. 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 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310号）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 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 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 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

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 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 斜牵斜挂不准吊。(3)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 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 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 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 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 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北京水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个人： /

身份证件号码：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

施工单位：北京同力华盛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7QDGX5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2 层 2 单元 213-1 室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先兵 联系电话：1352250326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

安全员姓名：周建国 联系电话：136271883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施工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第三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对北京水利医院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030109011001	潜水排污泵 潜污泵，Q=8m ³ /h，H=10m，P=0.75kw， DN50	台	2	2784	5568

2	030108001001	鼓风机 回转式, 风量 1.36m ³ /min; 风压 0.04MPa, 功率 2.2KW, DN40	台	1	15860	15860
3	030109011002	排泥泵 潜污泵, Q=8m ³ /h, H=10m, P=0.75kw, DN50	台	1	2784	2784
4	040602002001	旋转式格栅机 5mm 间隙, 304 不锈钢材质	台	2	19200	38400
5	080902006001	浮球式液位计 H=0~5m	台	2	980	1960
6	040602044001	高效除臭装置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式除臭,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尺寸: 2.3*1.1*1.5m, 总功率 3.4kW。304 不锈钢箱体。含内置风机及电控装 置、防雨罩等配套	台	1	54500	54500
7	BC001	弹性填料 1. ϕ 150mm, L=1500mm, 单组池体面 积 3.4*3.0m=10.2m ² , 共两组	m ³	30	840	25200
8	030109006001	混凝剂投药泵 流量 0~8.7L/h, 3bar, 18W, 220V/1/50Hz	台	1	4250	4250
9	030109006002	消毒剂投药泵 流量 0~8.7L/h, 3bar, 18W, 220V/1/50Hz	台	1	4250	4250
10	030402002001	微型断路器 DZ47-D32/3P	台	1	300	300
11	030402002002	微型断路器 DZ47-D16/3P	台	1	220	220
12	030402002003	微型断路器 DZ47-D6/3P	台	8	180	1440
13	030404023001	接触器 NC1-0910	台	5	468	2340
14	030404002001	热继电器 JRS1-09/0.4-0.63	台	2	184	368
15	030404002002	热继电器 JRS1-09/0.63-1	台	1	184	184
16	030404002003	热继电器 JRS1-09/1.6-2.5	台	6	184	1104
17	030404002004	热继电器 JRS1-09/2.5-4	台	2	184	368
18	030404002005	中间继电器 JZX-22F/2Z(D)	台	5	88	440

19	BC002	蜂鸣器 ND16-22FS	个	10	128	1280
20	BC003	按钮 NP2-BW3361/3642	个	4	72	288
21	BC004	转换开关 NP2-BD33	个	4	64	256
22	BC005	双键带灯按钮 NP2-BW8465 220V LED	个	4	120	480
23	BC006	熔断器 DK4-TFL220<5*20>	个	10	60	600
24	BC007	时控开关 KG316T	个	1	260	260
25	BC008	时间继电器 HHS6R	个	4	220	880
26	080902007001	明渠式超声波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1#巴氏计量槽	套	1	9000	9000
27	BC009	池体清掏 作业池体池容合计约 200m ³	项	1	46000	46000
28	BC010	废旧物拆除及合规处置 拆除废旧物属于危废, 约产生 5t, 处理成本为 2000 元/t	项	1	15000	15000
29	BC011	有限空间作业器械配置 包含通风机及风管 2 套、有害气体检测仪 1 套、灭火器 4 个、对讲机 2 个、正压式呼吸器 5 套、防毒面具 5 套、救援三脚架及葫芦 1 套、安全绳、全身式安全带 5 套、急救包 1 套、个体防护用品等	项	1	15000	15000
30	BC012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配置 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标准, 池内作业需要额外配置 2 名有限空间监护人员持证上岗在现场监护。合计约需 20 天, 人员费用 150 元/天/人	项	1	6000	6000
31	031001006001	UPVC 管道 de25, 1. 6Mpa	m	70	32	2240
32	031001006002	UPVC 管道 de63, 1. 0Mpa	m	50	68	3400
33	031001006003	UPVC 管道 de160, 1. 0Mpa	m	10	348	3480
34	031001006004	UPVC 管道 de200, 1. 0Mpa	m	2. 5	460	1150
35	031001006005	UPVC 管道 de250, 1. 0Mpa	m	4	620	2480

36	031003005001	UPVC 球阀 de25, 1.6Mpa	个	8	44	352
37	031003005002	UPVC 蝶阀 de63, 1.0Mpa	个	8	128	1024
38	031003005003	UPVC 止回阀 de63, 1.0Mpa	个	6	140	840
39	030408001001	电缆 YJV3*2.5	m	25	30	750
40	030408001002	电缆 YJV4*2.5	m	100	38	3800
41	030408001003	电缆 KVVP3*1	m	35	22	770
42	030411001001	配管 DN25	m	100	14	1400
43	030411003001	镀锌桥架 200*100*1.0mm	m	10	124	1240
44	BC1	增派运营操作人员 改造期间, 因部分设施已拆除, 为确保污水能够得到及时、合格处理, 需要延长夜间污水系统运行以及临时水泵等设备需要及时移位, 满足使用需要, 增派运营操作人员 1 名, 改造历时半个月	项	1	8500	8500
45	BC2	药剂费用 改造期间, 因部分设施已拆除, 确保出水水质达标需额外投加的药剂费用, 15 天	项	1	9900	9900
46	03B001	投加微生物菌种费用 投加微生物菌种费用, 总计需要投加 1 吨	项	1	9000	9000
47	03B002	增派调试工程师现场系统调试 增派调试工程师现场系统调试	项	1	9800	9800
48	03B003	药剂费 系统调试合格前, 确保出水水质达标需额外投加的药剂费用	项	1	9000	9000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馆、会堂,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否

(1) 动火作业： 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3) 高处作业: 是 否

(4) 吊篮作业: 是 否

(5) 吊装作业: 是 否

(6) 用电作业: 是 否

(7) 动土作业: 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第四条 合同形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2.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323706.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柒佰零陆元整 元);

3. 支付: 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 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条件/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建设单位资金到账后, 本合同生效后, 工程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价的 30% (万元)
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建设单位资金到账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万元)
竣工款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建设单位资金到账后。(预算审定	支付至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100%

	金额超出合同总额时，按合同金额支付；预算审定金额少于合同总额时，按预算审定金额支付)	
质保金保函	乙方需向甲方出质保金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	质保金保函金额为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3%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4. 付款要求: ①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每一笔款项, 施工单位应当先向建设单位提供正规等额税务增值税发票, 并自带查验真伪凭证, 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②付款申请单有关要求: 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应包括但不限于应付金额总价、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

5.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开户行: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32732900012578309

6. 建设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水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693200354L

第五条 工期

工期: 6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 合格 标准执行, 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 /。

第七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施工单位供应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施工单位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九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 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 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 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 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生效后, 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应按照国家设计图纸、技术说明书、验收规范、工程质量等是否符合各项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的, 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 14 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 施工单位应在 14 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应在 14 天内审核完毕, 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 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3 日内, 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并及时维修。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问题, 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施工单位负责全部维修。

4. 尾款

(1) 本项目无尾款: 乙方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缺陷责任期: 一年

(3) 缺陷责任期满后, 施工单位 1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尾款, 如未产生维修费用且无质量纠纷, 退还乙方质保金保函; 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 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 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 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 _____ / 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 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 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0.2% 的违约金, 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 3%。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 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施工单位赔偿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 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0.2% 的违约金, 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3%。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的, 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 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 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 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 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 进行赔偿, 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共同签认。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建设单位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建设单位执四份，施工单位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建设单位：北京水利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日

施工单位：(盖章)北京同力华盛智慧水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日

安全责任清单

(建设单位)

为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将建设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告知如下:

一、依法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各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

二、应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预先审查,为其办理出入证。

四、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五、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六、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七、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八、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或个人)落实安全防护施工措施。

九、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十、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

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一、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建设单位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动火期间必须安排人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

十二、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完工材料申请销账。

十三、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建设单位为房屋或土地承租人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的安全责任不因出租等行为而转移。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对房屋或土地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承担安全管理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相关规定。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十四、不得将应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十五、鼓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使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连接，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水利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639399Y

2025 年 7 月 1 日



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建设单位)

本单位(人)在办理:

项目: 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建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的信息登记手续过程中, 认真阅读和知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内容, 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23)285 号)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履行《安全责任清单》明确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 自觉接受监管单位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 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登记、完工销账等程序。

本单位(人)承诺阅读并知晓以上承诺内容并严格遵守。本单位(人)同意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背,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水利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400639399Y



2025 年 7 月 1 日

安全责任清单

(施工单位)

为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二、承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四、施工单位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管理。

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五、施工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

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七、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九、涉及电气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十、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十一、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二、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市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施工单位（盖章）：北京同力华盛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强大道10号楼2层2单元213-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MA007QDGX5

2025年7月1日

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施工单位)

本单位(人)在办理:

项目: 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建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9号的信息登记手续过程中,

认真阅读和知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人)在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责任清单》明确的各项安全生产职责,自觉接受监管单位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

本单位(人)承诺阅读并知晓以上承诺内容并严格遵守。本单位(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北京同力华盛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2层2单元213-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MA007QDGX5

2025年7月1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施工单位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同力华盛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污水设备维修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约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方法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有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4. 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 督促乙方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7.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知道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 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施设施。
12.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6.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 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5.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7.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 按照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

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 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12. 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护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6. 发生生产事故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甲方汇报,并按照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补充条款:

-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
- 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网上能查到）；

3、作业前进行岗前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学时。

本协议与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工程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水利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同力华盛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日

日期：2025年7月1日